凤县人民法院龙口法庭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凤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发包人（全称）：凤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凤县人民法院龙口法庭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凤县龙口法庭办公楼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墙面翻新、地面铺装、吊顶安装、门窗更换等；

（2）给排水工程：室内给排水管道改造、卫生器具安装等；

（3）电气工程：强弱电线路改造、灯具、热水器、浴霸安装等；

（4）防水工程：卫生间、浴室防水等；

（5）其他：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质量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壹拾玖万捌仟元整__（¥__198000.00__元）

2.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形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__30%__预付款，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__85%__，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__97%__，预留__3%__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无息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九、签订地点

阳光人民法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某

电话：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6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7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8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的期限。

1.1.9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10 利润：是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图纸

2. 发包人义务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等。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与承包人联络和监督合同履行。

2.3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以及施工所必需的连接通道和施工条件。

2.4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材料、进度等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3.3.2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5 分包

3.5.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3.5.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5.3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4.2 监理人员

4.2.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4.2.2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4.3.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3.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

5.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5.3.2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当事人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6.1.2 安全防护：承包人应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1.3 安全事故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2 职业健康

6.2.1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2.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对施工人员健康的危害。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

6.3.2 承包人应按规定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6.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破坏，由承包人承担治理责任及相关费用。

7. 工期与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

7.1.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7.2 开工

7.2.1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7.4 暂停施工

7.4.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5 提前竣工

7.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应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检验验收。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8.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使用前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好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工作。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8.4.2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建立试验室。

9.1.2 承包人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2.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9.3 现场工艺试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9.3.2 现场工艺试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9.4 见证取样

9.4.1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9.4.2 见证取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0. 工程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1. 合同价格与计量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11.2.2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1.3.2 计量周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1.4 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1.4.3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

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2. 竣工验收与结算

12.1 竣工验收的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2 竣工验收程序

1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2.2.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2.3 竣工结算

12.3.1 竣工结算申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2.3.2 竣工结算审核：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12.3.3 竣工付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2.4 最终结清

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13.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3.1.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3.1.3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3.2 质量保证金

13.2.1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3.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3.2.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3.3 保修

13.3.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3.3.2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3.3.3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索赔

15.1 承包人索赔

15.1.1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5.1.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15.2 发包人索赔

15.2.1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15.2.2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15.3 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约定执行。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